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第5期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承办股室 (队)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类型 (可多选)						处罚决定日期
					单位 (万元)	个人 (万元)	警告、 通报批 评	没收违 法所得 、没收 非法财 物	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活 动、责 令停产 停业、 责令关 闭、限 制从业	暂扣许 可证件 、降低 资质等 级、吊 销许可 证件	
1	山西晋煤集团坪上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监管二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行为案	河南泰吉通坪上项目部技术副经理张文明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资格证至2024年6月14日到期、安全副经理侯忠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资格证至2024年5月24日到期，证件超期未复训	5	0			水平延深项目矿建工程停止建设6日		2024. 11. 20

备注：1.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执法股室（队）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2. 各执法股室（队）应当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电子版报局办公室。3.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应急管理局窗口）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4. 各执法股室（队）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